



契诃夫铜像

书市扫描

《草草集》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年1月版
作者：陈丹青

本书是作者近年来所写杂文和随笔的结集，按主题分为艺术、影像等四个部分。各篇主题与内容虽有不同，却并不读出作者一贯独特的见识与风格，犀利、坦率、畅快而不失文采。全书或谈及艺术，或论及历史，都极具知识性，并引人深思，延续了其旧作的高水准。

《为奴十二载》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年3月版
作者：
所罗门·诺瑟普·（美）

这是刚刚获得第86届奥斯卡最佳影片奖《为奴十二载》（又名《为奴十二年》）原版引进的中译本。本书是一部个人回忆录。故事发生在19世纪中叶的美国，作者被两位白人设计诱骗至华盛顿，惨遭绑架，落入奴隶贩子之手，随后被运往盛行奴隶制度的路易斯安那州，卖至当地的种植园……

一次阅读 与两个作家同时交往 ——读传记《契诃夫的一生》

□金逸冰

大多数读者对于契诃夫的印象就是短篇小说大师，如果仅仅是这些，其实有些肤浅和可惜。总归有他在精神上与契诃夫站在了一起——伊莱娜·内米洛夫斯基，这个被雷诺文学奖有史以来第一位授予已故作家的人，在她逝世后的第六年才出版面世的传记《契诃夫的一生》，我几乎一口气读完。

契诃夫沾着自己生命最后一点灯油写成《樱桃园》，时隔几十年后，伊莱娜在如出一辙的境况中写完《契诃夫的一生》。她不是在努力重现分毫不差的契诃夫的一生，而是虚构了一个接近无限真实的契诃夫。伊莱娜与契诃夫在现实中不曾有交集，对于契诃夫的生活环境没有切身体会也说不上感同身受，但有着相类似的人生遭遇：没有童年的童年，无时无刻不背负着苦难；短暂的一生，一个死于肺结核，一个死于奥斯维辛集中营。伊莱娜笔下的契诃夫，融合着她自己的血肉精神，超然于契诃夫本人而存在。传记作品的最高境界也不过如此。

契诃夫在写作时总和时间赛跑，交稿日期与编辑催促轮番折磨他，他说“由于这个原因……开头总是满满当当的许诺，仿佛我要写的是长篇小说，中段便变得皱巴巴怯生生，到结尾……烟花一场”。这是“契诃夫”式的写作，也是“契诃夫式”的人生。伊莱娜的写作似乎也照着“契诃夫式”。在书中，伊莱娜对契诃夫的童年有很详尽的描述，好像是拉开了场大幕，很冗长的铺垫，很小说化的笔调，很传奇式的口吻，执意要把读者引入一个神秘人物的陌生世界。到后来，这种主观感觉渐渐变弱，她似乎强硬地把自己从契诃夫身上分离出来，与此同时，章节的篇幅也越来越短。特别是当契诃夫若有所成之时以至最后，伊莱娜的笔触不再温柔活泼，她变得极其冷静、客观、锋利。她在议论时像极了上苍，审视着笔下这个即将逝去的灵魂。然而，无论是合二为一的主观视角还是冷若无人的客观分析都是引人入胜或入木三分的。

此书最令我喜悦的，莫过于对于契诃夫内心世界的探究。虽然蒲宁曾说契诃夫“即使在最亲近的人当中，也没有一个人真正了解他灵魂深处的全部想法”，但伊莱娜的洞察力如一枚细针，直入“契诃夫”的核心地带，她的解读离灵魂深处不远。契诃夫，“一个生来公正、高尚、善良的人，而且从不停歇地尽力使自己变得更好，更温和，更可爱，更耐心，更乐于助人，更无微不至。渐渐地，这却导向一个古怪的结果：他越是向他人表现同情，他的内心深处越感觉不到它。所有和契诃夫有过密切交往的人都会说到他身上某种像水晶一样经久不变的冷漠……他给人的第一印象是几乎中了一种厌倦、冷漠和敌意的毒……”

他能够善良、慷慨，但是没有爱；温柔、殷勤，但是不眷恋”。伊莱娜通过描述、引用，拼凑出离神秘契诃夫最为接近的契诃夫，那些形容都是切肤之准的。

另外，伊莱娜在书中用了较大篇幅写契诃夫与他的戏剧创作，这也是值得赞美的。契诃夫小说在很多人脑海里总与莫泊桑、欧·亨利作品同进同出，不过是《变色龙》、《万卡》这类。但凯瑟琳·曼斯菲尔德说：“我愿将莫泊桑的全部作品换取契诃夫的一个短篇小说。”托马斯·曼说：“毫无疑问，契诃夫的艺术在整个欧洲文学中属于最有力、最优秀的一类。”若论及契诃夫的戏剧，那就更没有谁能和他相提并论了。契诃夫低调地与莎士比亚站在一起，那句被熟知的“一百个读者心中有一百个哈姆雷特”的后一句应该是“一百个导演心中有一百座樱桃园”。当然，契诃夫与莎士比亚完全不同，他甚至不太喜欢莎士比亚。因为莎士比亚写的都是帝王将相的传奇故事，换句话说，没有英雄就没有莎士比亚。但契诃夫写的都是平凡小人物，全是生活中波澜不惊的表面，他的杀手锏是潜流，那些在深层次里暗自汹涌澎湃的戏剧性。认识契诃夫能从他的戏剧开始就好了，那是抵达他精神世界的最佳捷径。

伊莱娜详细描写了契诃夫在创作每一个戏剧剧本时的背景、戏剧上演的情况、观众的反应以及契诃夫的心情。戏剧演出不受欢迎对剧作家来说是莫大的耻辱。契诃夫尝过这种不欢滋味，也受过狂热追捧。到最后，他变得宠辱不惊，往往自己的剧在上演时，他会在家呆着，或在别处闲看花开花落。不过那时，他已经没多少精神气了。

书中，伊莱娜常拿契诃夫与列夫·托尔斯泰比较，当然，契诃夫是完全够格的。不可否认契诃夫曾一度跟随托尔斯泰，但模仿不成功反倒自成一派，这一派简直是托尔斯泰的对立面。伊莱娜写道：“托尔斯泰充满激情与执拗的崇高；契诃夫则对一切都抱有怀疑和冷漠。一个像火焰一样燃烧；另一个则用清冷温柔的光点亮外部的世界……”相比，托尔斯泰是幸福的，契诃夫一生的痛苦他未必体会一二，但托尔斯泰公开表明绝望，契诃夫却装作没事人一样自诩乐观主义者。契诃夫提到托尔斯泰时说：“我不相信他曾有过不幸。”这句话是有深意的。托尔斯泰欲望强烈而无法满足，但作为作家他告诫人们应清心寡欲无所要求。契诃夫一无所有病怏怏的，但他却说：“只有死人才什么都不要……若你无所欲求，你就不曾活过。”正因为契诃夫的坦白与直面，我毫不忌讳地说，他的艺术成就可凌驾于一些人之上。

读完整本书，作者与传主两个附和着的灵魂阐述也告一段落。好奇心促使我去网上搜索伊莱娜的生平经历，但最终觉得多余，她的精神遭遇我在契诃夫身上全然领会，还有什么比这更难得呢？一次阅读与

两个作家同时交往，同时了解，同时告别。那些不可多得的作家们，不约而同地将自己放低、深埋，平静地等待。唯有遇见同道中人，他们的形象才会清晰明了，令人钦佩起来。

新锐阅读

“死”。小孩子懵懵懂懂，对自己是不是受重视也并不在意。教练有时会看着我说：“唉，你这个手腕啊……怎么办哩？”

我不在乎他说什么，老实讲，送我来打球根本就是大人的主意，我打球的唯一原因是爸爸希望我打。教练爱问“怎么办哩”就让他问我去吧。

我在学校表现不错，特别是数学课。

可能是遗传到了做出纳的妈妈的理科生基因，我在数学课上总是轻松自如，还曾经被老师推荐去上过数学奥林匹克班。我喜欢数学，这是一门逻辑清楚、条理分明的课程。在数字的世界里，一切事物都有固定的运转规律，就像打网球一样，只要你把击球点稍微靠后一些，就能打出一个漂亮的直线球，一颗网球永远不会在飞到网前时忽然决定要自己换个轨道，或是掉头飞回来。数字和网球没什么区别，只要你掌握了它们的运行规律，操纵和使用它们就绝非难事，我在数学的世界里得心应手，数学老师也视我为得意门生。

我不喜欢语文课，写作文也好，总结中心思想也好，都干巴巴的。在我眼里，这是一门暧昧、纠结、模棱两可的课，所有的作文结尾都要莫名其妙地升华到“我的名字叫红领巾”或者“这是多么有意义的一天啊”，我不喜欢这样的授课方法，我不想撒谎，哪怕只是在作文里撒谎。小孩子每天就是玩，就是蹦蹦跳跳，吵吵闹闹，哪有那么多“意义”？反正我是找不出来。每当我在绿色格子的作文簿上写“这是多么有意义的一天啊”的时候，我都觉得自己像个骗子。

我的成绩不均衡，长相也不起眼，除了数学老师对我

另眼相看，其他人都没有把我当回事，我在班上和在羽毛球队里一样，都是个可有可无的人。

如果小学二年级那年，业余体校的网球教练没有看到我，那么今天的一切都不会发生。有时我想，如果没有转向网球，那我今天会怎样呢？这是个没有答案的问题，我唯一能肯定的是，我将会拥有和今天完全不一样的生活。

那年夏天，网球教练夏溪瑶来我们队里选“种子”，一眼相中了正在练球的我。她认为我移动速度够快，发力也到位，在和我的教练沟通过之后，夏教练建议我停掉羽毛球的训练，跟着她去打网球。我的羽毛球教练林书慧，就是说我手腕死的那位教练，也很同意这个建议。

我有点吃惊，练了两年羽毛球了，我从没想到忽然要改行。网球是个什么运动？我也没听到过。但我知道，被体校教练选中的队员一定能进重点班，进了重点班才有机会加入专业队，所以这应该是个好消息。

但从羽毛球专业改到网球，这是个很大的事情，夏教练让我带父母过来谈谈，同时也看看我父母的身高是否理想。网球对身高有一定要求，要预测小队员们未来的身高，最直观的办法就是看看爸妈的高度啦。

第二天，我和爸爸妈妈就站到了夏教练面前，我记得那次见面是在中山公园的网球场上，夏教练和我爸妈谈得挺高兴。出乎我的意料，爸妈对于转专业的事很爽快地就表态了：“行！没有问题。”

责编 胡晓新 校对 徐建国

网坛风雨路

11

——李娜自传

5岁那年，我已经长到了将近一米二高，宝座也从自行车前梁换到了后架。羽毛球业余体校去爷爷工作的小学招球员，爷爷说，我孙女个子高，让她试试吧。爸爸就带我去面试了，教练看了看，觉得条件不错，我就这样开始了我的运动生涯。

打羽毛球的日子在记忆中有些模糊，印象中我从来没有上过场，每天都在场下自己摆动作，教练把一颗球吊在那儿，我自己反复练习挥拍。

想来是很枯燥的日子，但因为小，也并没有当回事，我是个很乖的姑娘，既然教练让我挥拍，我就乖乖地一直练习挥拍。

大队员们可没这么老实——羽毛球队里有大队员也有小队员，大队员可以上场打比赛，小队员在场下练动作。体校的小孩比普通学校的孩子要淘气些，经常换着花样地捉弄小师妹们。好在和我同批入队的小队员大概有十几个，我在里面成绩并不突出，从哪方面看都不显眼，也不太会招惹到老队员的注意。

我在羽毛球队像是可有可无的边缘人——打羽毛球需要手腕发力，而我的习惯是手臂发力，手腕的动作有点